

新 编 合 同 实 务 丛 书

CANGCHUBAOGUAN
HETONG SHIWU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

蒋新苗 邱润根 何旦喜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

蒋新苗 邱润根 何旦喜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蒋新苗, 邱润根, 何旦喜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2
(新编合同实务丛书)
ISBN 7-80198-190-1

I. 仓... II. ①蒋...②邱...③何... III. 仓库管
理—经济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61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在详细分析仓储合同和保管合同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对这两类合同的概念、订立、效力、履行及纠纷解决等作了具体阐释,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示范文本,实用性强。

读者对象: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律师,合同管理人员,法律院校师生等。

仓储保管合同实务

蒋新苗 邱润根 何旦喜 编著

责任编辑: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文卫华 责任出版:杨宝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 <http://www.cnipr.com> 邮箱: zscq-bjb@126.com

电话: 010-82000893 8200860 转 8101 传真: 010-82000893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8.875

版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印次: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226千字 印数: 1~3000册

书号: ISBN 7-80198-190-1/D·306 定价: 15.00元

目 录

上篇 保管合同

第一章 保管合同概述	(3)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3)
第二节 有关保管合同的各国立法	(7)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0)
第一节 订立保管合同的主体	(10)
第二节 订立保管合同的原则和规则	(19)
第三节 订立保管合同的程序	(25)
第四节 保管合同的主要内容	(36)
第五节 保管合同的担保	(41)
第三章 保管合同的效力	(62)
第一节 生效的保管合同	(62)
第二节 无效的保管合同	(68)
第三节 可撤销的保管合同	(77)
第四节 效力待定的保管合同	(79)
第四章 保管合同的履行	(82)
第一节 保管合同履行的原则	(82)
第二节 保管人的义务	(87)
第三节 寄存人的义务	(90)
第四节 保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	(94)
第五节 变更和转让的保管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章 保管合同的终止	(107)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协议终止	(107)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法定终止	(109)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后契约义务	(113)
第六章 保管合同的纠纷解决	(115)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	(115)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纠纷解决	(124)

下篇 仓储合同

第七章 仓储合同概述	(135)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概念	(135)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特征	(136)
第八章 仓储合同的订立	(141)
第一节 订立仓储合同的原则	(141)
第二节 订立仓储合同的程序	(142)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内容	(145)
第四节 无效仓储合同	(149)
第五节 可变更或可撤销的仓储合同	(154)
第六节 仓储合同欺诈及其防范	(157)
第九章 仓储合同的担保	(161)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16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保证	(163)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抵押	(168)
第四节 仓储合同的质押	(174)
第五节 仓储合同的留置	(178)
第十章 仓单	(182)
第一节 仓单概述	(182)
第二节 仓单的性质	(184)
第三节 仓单的制作	(186)
第四节 仓单的效力	(190)
第十一章 仓储合同的履行	(193)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履行原则	(193)
第二节	仓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6)
第三节	情事变更原则的适用	(201)
第十二章	仓储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06)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转让	(206)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变更	(211)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解除	(214)
第四节	仓储合同的终止	(218)
第十三章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	(221)
第一节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概说	(221)
第二节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及形式	(225)
第三节	仓储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229)
第十四章	仓储合同纠纷的解决	(231)
第一节	仓储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231)
第二节	仓储合同纠纷的仲裁和诉讼	(233)
附录一	保管合同的示范文本	(239)
附录二	相关的法律规定	(248)

上编 保管合同

第一章 保管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它是我国《合同法》中列出的有名合同。根据定义，保管合同即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一方为他方保管物品的合同，因此，保管合同又称寄托合同或寄存合同。在保管合同中，替他人保管物品的一方，被称为保管人或受寄人；而交付保管物品的一方，被称为寄存人或寄托人。

保管合同制度源于罗马法。在罗马法上，保管通常被称为寄托，保管合同也就是寄托合同，双方当事人被称为寄托人和受寄人。寄托合同的标的物只限于动产，并且寄托合同是无偿的契约。根据寄托合同，受寄人有义务按照寄托人的要求归还其所保管的物品，因此，寄托人并不一定总是物的所有人，任何人甚至是小偷都可以因交付寄托物而成为保管合同中的寄托人享有债权人的权利。寄托合同包括一般寄托和特殊寄托。一般寄托是指受寄人将受托保管的原物返还于寄托人之手，原物返还是一般寄托的最基本的特征；而特殊寄托是指受寄人通过返还同种类、同品质、同数量之物，以免除责任的寄托。特殊寄托包括非常寄托、必要寄托和扣押。罗马法上的非常寄托，最主要包括金钱寄托，也包括一些可替代物的寄托，这种寄托暗示着允许受寄人使用寄托物的意思，从而使寄托具有一定意义上的消费借贷作用。必要寄托也被称为“不幸寄托”，或者“危难寄托”，是指因逃避火灾、搁浅、崩塌等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为的寄托。扣押是为了出现一定情形时，比如在诉讼结束或析产审判结束时返还物品而实行的寄托。在我国，

寄托合同即属于保管合同，保管合同也包括一般保管合同和特殊保管合同。特殊保管合同在我国的《合同法》上是指仓储保管合同，对此，将在下篇单独论述。而具有不同于一般保管合同的特殊性质的保管合同仍属于一般保管合同的范围，适用一般保管合同的规定，如我国《合同法》第378条规定“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物品”的消费保管合同就应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这一点从我国《合同法》的立法行文上也可以看出来。这种一般保管合同就是本篇所要论述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与发展，以服务业为特征的第三产业蓬勃兴起，并日益呈现强劲势头。作为其中的一个方面，保管行为在人们日常生活和经济交往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大到仓储、货栈保管，小到行李寄存。从旅馆、商场到邻居间相互保管物品，保管合同无处不在，并且保管的范围还在继续扩大，因此，正确理解保管合同就显得非常重要。

首先，保管合同是一种合同关系，具有合同的共同属性，即根据寄存人与保管人的合意而发生的。契约自由是合同的基石，在保管合同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契约自由达成的约定在保管合同中属于尊崇地位，因此保管合同的有关立法只能在保管合同的订立、履行以及终止过程中发挥指导性作用，使得寄存人与保管人能够在设定有关合同内容的时候加以参考酌定或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补充适用。可以说，在保管合同中，有关保管的合同立法是最后的武器，它在保管合同的初始阶段起指导作用，于最后起补充作用。

其次，保管合同是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保管人保管的合同，因此，保管合同原则上是实践合同。所谓实践合同，是指除了双方当事人有合意之外，还必须具有交付行为，即寄托人将合意指定的标的物交付给保管人的行为。在保管合同中，合同并不是仅以保管人与寄存人就保管物保管达成一致意见为成立条件，保管合同的成立，不但要有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而且还应具有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给保管人的条件。交付本身就是保管合同不同

于一般合同的特殊性质。如果没有保管物的交付和接受，即使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存在有订立保管合同之意，一般来讲，该保管合同也是不能成立的。通常意义上，保管合同的成立以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给保管人的事实为要件，无交付则合同不成立，因此，保管合同不是诺成合同而是实践合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即使当事人就保管事项达成了一致，但此后寄存人并没有交付保管物或者保管人不接受保管物的情况也大量存在，尚若依照诺成合同进行处理，那么双方就有权主张对方违约，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一乘客打算将一行李寄存在寄存处，且寄存处的人也同意接受这种寄存，但后来寄存人又不想寄存而不交付其行李给寄存处，这时若依诺成合同，寄存处就可主张寄存人违约而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若法律将这样的保管合同规定为诺成性合同实际上就是在制造纠纷，而不是解决纠纷，这与法律追求正义的目的背道而驰。因此，只有自寄存人将物品交付于保管人时，保管合同才成立，这样才符合社会习惯。

再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物品的合同，因此，保管合同的标的仍是保管行为，而非保管物。寄存人交付保管物于保管人，其主要目的是要将自己的物品置于保管人的管领之下，以维持物的原状。所谓管领是指保管人不能对原物进行任何的利用或改造，而以其必要的注意维持保管物原状。保管人接收保管物就意味着他向寄存人作出承诺，他会以自己最大的保管能力、最好的保管水平、合适的方式、合适的场所妥善地保管寄存物，以实现对该物的保管的目的。在这一个保管过程中，若没有另行约定，保管人绝对不能有任何的利用行为，更不能允许未经寄存人同意而让第三者使用该寄存物，否则其保管行为存在瑕疵。保管人的管领行为并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即不以保管人获得保管物的所有权为目的，因此，即使是保管人自己所有的物品，若寄存人基于合法的原因占有该物而要求保管人进行保管时，保管人也可以进行保管。如：某甲将自己的某物租赁给某乙，若某乙需要将该物置于某甲保管时，某

甲是可以作出保管行为的。保管合同是针对保管行为的，而非保管物，保管合同因此与买卖、租赁、借用等合同相区别。

虽然保管合同的标的是保管行为，但其标的物却是物，不论其为动产或不动产，也不论其为特定物或种类物。在法国、德国等只规定保管物限于动产。《法国民法典》第 1918 条规定：“通常寄托的标的物，只以动产为限”。《德国民法典》第 688 条也规定：“因寄托契约，受寄人负有保管寄托人所交付的动产的义务”。日本、我国台湾地区以及我国《合同法》并没有对保管物作出限制，也就是说，不动产也可以成为保管合同的标的物。如，寄存人需外出较长时间而将其房屋置于别的管领之下的行为就应认定为保管合同成立。

最后，保管合同原则上是无偿的单务合同。保管合同为无偿合同之原则源出罗马法，后来各国立法都基本上采用了这一原则。《法国民法典》第 1917 条明确规定：“通常寄托本质上是无偿契约。”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寄存人应当支付报酬，或者服务的本身包含了有偿的内容时，保管合同也是可以成为有偿合同。我国《合同法》第 366 条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从该条的措词来看，保管合同的最终落脚点依然是无偿的，只有在当事人有约定时例外，这种约定可能体现在合同中的明确规定，也可能体现在当事人就此达成的协议或交易习惯。倘若没有这样的例外约定，保管合同只能是无偿的。保管合同因为原则上是无偿的，因此在原则上也就必然是单务的。而在保管合同为有偿之时，基于寄存人支付一定的费用与保管人承担保管的义务之间形成了有效的对价关系，从而使得保管合同又成为双务合同。因此，无偿单务合同是指原则上的规定，有偿双务合同是保管合同之补充。在我国，这样决定正符合鼓励社会成员相互提供帮助的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同时也反映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个人权利的尊重。我国合同立法肯定了约定条件下保

管合同的有偿双务性，而这种有条件的肯定是立足于保管合同是无偿单务合同这样一项原则基础上的。如果保管合同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而且在事后又没能就保管费问题达成协议，并根据合同的有关条款以及保管的交易惯例，都不能确定寄存人应支付保管费，那么，该保管合同就是无偿的，寄存人根本无须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第二节 有关保管合同的各国立法

（一）法国立法上的规定

《法国民法典》第 1915 条规定：“寄托，一般的为当事人一方收受他方物品，负责保管并返还原物的行为。”在法国法上，基本上沿袭了罗马法的规定，将寄托分为通常寄托和讼争物寄托。

通常寄托在本质上是一种以动产为标的物的无偿契约，它以寄托物的现实交付或虚拟交付而发生效力。所谓虚拟交付是指受寄人因其他原因已经占有了寄托的标的物，因而保管合同成立时，其交付行为只是虚拟的。通常寄托又分为任意寄托和紧急寄托两种。任意寄托是指依当事人双方合意而成立，仅限于寄托物所有人所为而成立的寄托，或者经过其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成立的寄托。紧急寄托是指在有火灾、崩塌、抢夺、船难等灾害或其他不可预见事故时，为逃避灾难而为之寄托。

讼争物寄托分为合意的讼争物寄托和裁判上的讼争物寄托。所谓合意的讼争物寄托是指一人或数人将讼争标的物寄托于第三人，第三人在诉讼终结后对于因判决而取得该物的一方负有返还的义务。而裁判上的讼争物寄托是指法院指令财产管理人对已被扣押的动产，或者争议中的动产或不动产，或者债务人为清偿债务所提供之物而进行的保管行为。

（二）德国立法上的规定

《德国民法典》第 688 条规定：“因寄托契约，受寄人负有保管

寄托人所交付的动产的义务。”根据德国法规定，保管合同约定报酬与否并不能降低保管人的义务。寄托人的返还请求权可以随时行使而不受约定约束，受寄人（保管人）的取回请求权在寄托合同没有约定保管期间的，得随时要求寄托人取回寄托物，但若约定了保管期间，则保管人只能在存在重大原因时才可在期限届至前要求寄托人取回寄托物。德国法与罗马法的规定不同。德国法将寄托规定为一般寄托和不规则寄托，并且就旅客在旅游中携带的物品规定了旅店主人的责任，也即法定寄托。

（三）瑞士立法上的规定

在瑞士法上，寄托被分为一般寄托、讼争寄托和代替物寄托。并且规定了旅店主人与马厩营业人的责任。瑞士法上的一般寄托与法国，德国具有相似之处，但不同的在于，瑞士法认为寄托是诺成性的，并且规定在受寄人为多数人时，受寄人之间应承担连带法律责任。瑞士是利用的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因此，仓库寄托规定在它的债务法中。

（四）日本立法上的规定

日本的寄托规定在《日本民法典》第 657 条。该条规定：“寄托，当事者一方约定为对方进行保管，取得其某种物品，而生效。”日本民法中规定了一般寄托和消费寄托，商法中对商事寄物另作规定。在日本民法中的一般寄托的标的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这是日本法的一个特点，日本法规定受寄人如果没有得到寄托者的承诺，不得使用寄托物或转由第三者保管，即使是无报酬的寄托合同，受寄人保管寄托物也要像注意自己的财产一样。寄托者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返还自己的寄托物，而受寄人只有在没有返还时间的规定时，才可在任何时间将寄托物返还，但若有返还时间，受寄人只有因迫不得已才能在期限届至前返还。

（五）我国立法上的规定

我国对于保管合同规定在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 章。对

保管合同的规定有 16 条。《合同法》第 19 章将保管合同从原来的仓储保管合同中分离出来，并建立了以保管合同统领仓储合同的新符合国际立法惯例，符合科学逻辑体系，反映实践成果的立法体例。在这样的体例下，仓储合同只作为保管合同的一种特别形式，在仓储保管合同中无规定的地方，适用有关保管合同的规定。因此，本篇所讨论的保管合同就指一般保管合同，也即在目前情况下，是指除仓储保管合同之外的保管合同。

在简要概述了有关保管合同的情况之后，我们将立足于保管合同的实务操作，根据《合同法》原理，任何合同的实务操作通常都包括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认定、合同的履行、合同的终止及合同纠纷或争议的解决这几个相互联系又相互独立的过程。了解每一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是本书主要论述的内容，因此，本篇将在接下来的第二至六章中分别对保管合同的各个过程，依照法条，结合法理，通过典型案例进行详细的论述，以体现本书的实务性。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保管合同的订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就保管合同的内容经过协商一致而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订立保管合同至少是双方法律行为，也就是在保管人和寄存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在有担保的情况下还包括合同的担保方。保管合同的订立是保管合同法律关系确立的前提，一项保管合同只有成立后，才谈得上进一步衡量其是否有效的问题。因此，我们要了解保管合同，首先就要了解保管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订立保管合同的主体

订立保管合同的主体与保管合同的主体是两个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订立保管合同的主体是指以其意思表示订立合同之人，而保管合同的主体则是指保管合同的权利义务承担者，这种合同义务的实际承担者有时并不是订立合同之人。在通常情况下，合同的当事人亲自作出意思表示为自己订立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该主体既是通过意思表示订立合同之人也是合同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也即订立合同的主体与合同的主体是同一的。然而在由代理人代为订立合同时的情况下就不同了。代理人独立地作出意思表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代理人是订立合同的主体，而合同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是被代理人，被代理人即为合同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订立合同的主体与合同的主体就不相同了。因此我们理解订立合同的主体应指两种，一种是合同的主体，因为在合同主体亲自订立合同时，合同的主体就是订立合同的主体，另一种是合同的代理，因为在合同主体并非亲自签订合同时代理人就是订立保管合

同的主体。

（一）保管合同的主体

保管合同的主体就是保管合同的当事人，即保管人和寄存人。在保管合同当事人亲自订立保管合同时，他们也就是订立保管合同的主体。根据《合同法》第9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这也就是说，订立保管合同的主体要有合法的资格，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才能成为合格的主体，订立的保管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依照《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保管合同的主体一般有几类：法人、合伙企业、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公民，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保管合同的主体。

1.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成立一般应具备如下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各种不同的法人组织，其成立的具体条件又有所不同。

（1）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开发等以营利为目的的，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首先，企业法人应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5条规定，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50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万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其次，企业法人还必须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因为组织章程是企业法人赖以存在和活动的根本准则，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成立和活动的目的、组织机构的